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灿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鉴于张珮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01月05日向公司提交了董事辞职申请，拟增补李灿元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灿元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图书馆工作，任副研究员；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浩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顾问；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厦门优弗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技术顾问。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